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募集资金总额 | 61,380.00 |
|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 806.90 |
| 2.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 60,573.10 |
|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 51,524.21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43,442.35 |
|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 8,081.86 |
| 减：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9,353.00 |

| | |
|-------------------------------------|---------------|
|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 431.65 |
|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27.54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因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

“东华云都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 (万元)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633427068 | 0.49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 37150198691000002676 | 0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 8110701013502187674 | 2.29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 15000107605968 | 0.02 |
| 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633825737 | 6.97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 91350078801000000900 | 0.10 |
| 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 9550880230497300133 | 17.65 |
| 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9550889900005931382 | 50.01 |
| 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9550889900005925113 | 50.01 |
| 合计 | | | 127.54 |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归还6,247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9,353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0,539.48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081.8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9,00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524.2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4.87%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信创鹏霄项目 | 否 | 102,128.60 | 34,039.48 | 4,809.91 | 28,826.12 | 84.68(注1) | 2024年 | 0.00 | 不适用 | 否 |
| 2. 东华云都项目 | 是 | 28,442.68 | 9,000.00 | 3,271.95 | 5,198.09 | 57.76 | 2026年 | 0.00 | 不适用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0,253.87 | 17,500.00 | 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10,825.15 | 60,539.48 | 8,081.86 | 51,524.21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210,825.15 | 60,539.48 | 8,081.86 | 51,524.2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归还6,247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9,353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 1:信创鹏霄项目已于2024年基本建设完毕，截至2024年底，由于项目工程决算尚未完成，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预计2025年支付完毕。